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,623,868.94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利润为 72,096,232.50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0,155,836.54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8,596,690.70 元，根据孰低原则，本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90,155,836.54 元。

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因回购股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

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现状、盈利情况、股本规模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